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24n1476

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

宋　求那跋摩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00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476
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一卷

宋元嘉年求那跋摩譯

聞如是：
一時佛在迦維羅衛國。爾時淨飯王來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合掌恭敬，而白佛言：「欲所請求，以自濟度。唯願世尊哀酬我志！」
佛言：「可得之願，隨王所求！」
王白佛言：「世尊已為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制戒輕重，唯願如來亦為我等優婆塞分別五戒可悔、不可悔者，令識戒相，使無疑惑！」
佛言：「善哉，善哉，憍曇！我本心念，久欲與優婆塞分別五戒。若有善男子受持不犯者，以是因緣當成佛道。若有犯而不悔，常在三塗故。」
爾時佛為淨飯王種種說已，王聞法竟，前禮佛足，遶佛而去。佛以是因緣告諸比丘：「我今欲為諸優婆塞說犯戒輕重可悔、不可悔者！」
諸比丘僉曰：「唯然，願樂欲聞！」
佛告諸比丘：「犯殺有三種奪人命：一者，自作；二者，教人；三者，遣使。自作者，自身作奪他命；教人者，教語他人言：『捉是人，繫縛奪命。』遣使者，語他人言：『汝識某甲不？汝捉是人，繫縛奪命。』是使隨語奪彼命時，優婆塞犯不可悔罪。
「復有三種奪人命：一者，用內色；二者，用非內色；三者，用內非內色。內色者，優婆塞用手打他，若用足及餘身分，作如是念：『令彼因死！』彼因死者，是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；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用不內色者，若人以木、瓦、石、刀稍、弓箭、白鑞、鍚鉛、鍚鍚，遙擲彼人，作是念：『令彼因死！』彼因死者，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；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用內非內色者，若以手捉木、瓦、石、刀稍、弓箭、白鑞鍚、鉛鍚鍚、木鍚打他，作如是念：『令彼因死！』彼因死者，是罪不可悔；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；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
「復有不以內色，不以非內色，亦不以內非內色，為殺人故合諸毒藥，若著眼、耳、鼻身上瘡中，若著諸食中、若被褥中、車輿中，作如是念：『令彼因死！』彼因死者，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

「復有作無烟火坑殺他、核殺、弶殺，作穽殺、觸殺、毘陀羅殺、墮胎殺、按腹殺，推著火中、水中，推著坑中殺，若遣令去就道中死，乃至胎中初受二根——身根、命根——於中起方便殺，無烟火坑殺者。若優婆塞知是人從此道來，於中先作無烟火坑，以沙土覆上，若口說：『以是人從此道來，故我作此坑。』若是人因是死者，是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為人作無烟火坑，人死者不可悔；非人死者，是中罪可悔；畜生死者，下罪可悔。為非人作坑，非人死者，是中罪可悔；人死，是下罪可悔；畜生死者，犯下可悔罪。若為畜生作坑，畜生死者，是下罪可悔；若人墮死、若非人墮死，皆犯下罪可悔。若優婆塞不定為一事作坑，諸有來者，皆令墮死，人死者，犯不可悔；非人死者，中罪可悔；畜生死者，下罪可悔；都無死者，犯三方便可悔罪。是名無烟火坑殺也！

「毘陀羅者，若優婆塞以二十九日，求全身死人，召鬼呪尸令起，水洗著衣令手捉刀，若心念口說：『我為某甲故，作此毘陀羅！』即讀呪術，若所欲害人死者，犯不可悔；若前人入諸三昧，或天神所護，或大呪師所救解，不成害，犯中可悔。是名毘陀羅殺也。

「半毘陀羅者，若優婆塞二十九日作鐵車，作鐵車已，作鐵人，召鬼呪鐵人令起，水洗、著衣，令鐵人手捉刀，若心念口說：『我為某甲讀是呪！』若是人死者，犯不可悔罪；若前人入諸三昧，諸天神所護，若呪師所救解，不成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是名半毘陀羅殺。

「斷命者，二十九日牛屎塗地，以酒食著中，然火已，尋便著水中，若心念口說，讀呪術，言：『如火水中滅。若火滅時，彼命隨滅。』又復二十九日，牛屎塗地，酒食著中，畫作所欲殺人像。作像已，尋還撥滅，心念口說，讀呪術，言：『如此像滅，彼命亦滅。若像滅時，彼命隨滅。』又復二十九日，牛屎塗地，酒食著中，以針刺衣角頭，尋還拔出，心念口說讀呪術，言：『如此針出，彼命隨出。』是名斷命。若用種種呪死者，犯不可悔罪；若不死者是中罪可悔。

「又復墮胎者，與有胎女人吐下藥，及灌一切處藥，若針血脈，乃至出眼淚藥，作是念：『以是因緣令女人死。』死者，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罪；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若為殺母故墮胎，若母死者，犯不可悔；若胎死者，是罪可悔；若俱死者，是罪不可悔；若俱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為殺胎故，作墮胎法，若胎死者，犯不可悔；若胎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；若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；俱死者，是犯不可悔。是名墮胎殺法。

「按腹者，使懷妊女人重作，或擔重物，教使車前走，若令上峻岸，作是念：『令女人死。』死者，犯不可悔；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是罪不可悔；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為胎者，如上說，是名按腹殺也。

「遣令道中死者，知是道中有惡獸飢餓，遣令往至惡道中，作如是念：『令彼惡道中死。』死者，犯不可悔；餘者亦犯，同如上說。是名惡道中殺。乃至母胎中，初得二根——身根、命根——迦羅邏時，以殺心起，方便欲令死。死者，犯不可悔；餘犯同如上說。

「讚歎殺有三種：一者，惡戒人；二者，善戒人；三者，老病人。惡戒人者，殺牛羊，養雞猪，放鷹捕魚，獵師圍兔、射麞鹿等，偷賊魁膾，呪龍守獄，若到是人所，作如是言：『汝等惡戒人，何以久作罪？不如早死！』是人因死者，是罪不可悔；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惡人作如是言：『我不用是人語。』不因是死，犯中可悔罪。若讚歎是人令死，便心悔，作是念：『何以教是人死？』還到語言：『汝等惡人，或以善知識因緣故，親近善人，得聽善法，能正思惟，得離惡罪，汝勿自殺。』若是人受其語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

「善戒人者，如來四眾是也。若到諸善人所，如是言：『汝持善戒有福德人。若死，便受天福。何不自奪命？』是人因是自殺死者，犯不可悔罪；若不自殺者，中罪可悔。若善戒人作是念：『我何以受他語自殺！』若不死者，是罪可悔。若教他死已，心生悔言：『我不是！何以教此善人死？』還往語言：『汝善戒人，隨壽命住，福德益多故，受福益多，莫自奪命。』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

「老病者，四大增減，受諸苦惱，往語是人言：『汝云何久忍是苦，何不自奪命？』因死者，是罪不可悔；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病人作是念：『我何緣受是人語，自奪命？』若語病人已，心生悔：『我不是！何以語此病人自殺？』還往語言：『汝等病人，或得良藥，善看病人，隨藥飲食，病可得差，莫自奪命！』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

「餘上七種殺，說犯與不犯，同如上火坑。若人作人想殺，是罪不可悔；人作非人想殺，人中生疑殺，皆犯不可悔；非人人想殺，非人中生疑殺，是中罪可悔。

「又一人被截手足，置著城塹中，又眾女人來入城中，聞是啼哭聲，便往就觀，共相謂言：『若有能與是人藥漿飲，使得時死，則不久受苦！』中有愚直女人，便與藥漿，即死。諸女言：『汝犯戒，不可悔！』即白佛。佛言：『汝與藥漿時死者，犯戒不可悔。』

「若居士作方便欲殺母，而殺非母，是中罪可悔；若居士欲殺非母，而自殺母，是犯中罪可悔，非逆。
「若居士方便欲殺人，而殺非人，是中罪可悔；若居士作方便欲殺非人，而殺人者，犯小可悔罪。
「若人懷畜生胎，墮此胎者，犯小可悔罪；若畜生懷人胎者，墮此胎死者，犯不可悔。
「若居士作殺人方便，居士先死，後若有死者，是罪犯可悔。若居士欲殺父母，心生疑：『是父母？非耶？』若定知是父母殺者，是逆罪，不可悔。若居士生疑，是人非人？若心定知是人，殺者，犯不可悔。
「若人捉賊，欲將殺，賊得走去。若以官力、若聚落力，追逐是賊，若居士逆道來，追者問居士言：『汝見賊不？』是居士先於賊有惡心瞋恨，語言：『我見在是處。』以是因緣令賊失命者，犯不可悔。若人將眾多賊欲殺，是賊得走者，若以官力、若聚落力追逐，是居士逆道來，追者問居士言：『汝見賊不？』是賊中或有一人，是居士所瞋者，言：『我見在是處。』若殺非所瞋者，是罪可悔。餘如上說。
「若居士母想殺非母，犯不可悔，非逆罪。若戲笑打他，若死者，是罪可悔。若狂不自憶念殺者，無罪。若優婆塞用有蟲水及草木中殺蟲，皆犯罪；若有蟲無蟲想用，亦犯；若無蟲蟲想用者，亦犯。
「有居士起新舍，在屋上住，手中失梁，墮木師頭上，即死。居士生疑：『是罪為可悔不？』問佛，佛言：『無罪。』屋上梁，人力少不禁故，梁墮木師頭上，殺木師。居士即生疑。佛言：『無罪。從今日作好用心，勿令殺人！』
「又一居士屋上作，見泥中有蠍，怖畏跳下，墮木師上，即死。居士生疑。佛言：『無罪。從今日好用心作，勿令殺人！』
「又一居士，日暮入嶮道值賊，賊欲取之，捨賊而走，墮岸下織衣人上，織師即死。居士即生疑。佛言：『無罪。』
「又一居士山上推石，石下殺人，生疑。佛言：『無罪。若欲推石時，當先唱：「石下！」令人知。』
「又一人病癰瘡未熟，居士為破而死，即生疑。佛言：『癰瘡未熟，若破者人死，是中罪可悔；若破熟癰瘡死者，無罪。』
「又一小兒喜笑，居士捉擊擪，令大笑故，便死。居士生疑。佛言：『戲笑故，不犯殺罪。從今不應復擊擪人令笑。』
「又一人坐，以衣自覆。居士喚言：『起！』是人言：『勿喚，我起便死。』復喚言：『起！』起便即死。居士生疑。佛言：『犯中可悔罪。』」
盜戒第二

佛告諸比丘：「優婆塞以三種取他重物，犯不可悔：一者，用心；二者，用身；三者，離本處。用心者，發心思惟欲為偷盜；用身者，用身分等取他物；離本處者，隨物在處，舉著餘處。

「復有三種，取人重物，犯不可悔罪：一者，自取；二者，教他取；三，遣使取。自取者，自手舉離本處；教他取者，若優婆塞教人言：『盜他物。』是人隨意取，離本處時；遣使者，語使人言：『汝知彼重物處不？』答言：『知處。』遣往盜取，是人隨語取離本處時。

「復有五種，取他重物，犯不可悔：一者，苦切取；二者，輕慢取；三者，詐稱他名字取；四者，強奪取；五者，受寄取。重物者，若五錢、若直五錢物，犯不可悔。若居士知他有五寶、若似五寶，以偷心選擇而未離處，犯可悔罪。若選擇已，取離本處，直五錢者，犯不可悔。離本處者，若織物異繩，名異處；若皮若衣，一色名一處，異色名異處；若皮衣物，一色名一處，異色名異處；若毛褥者，一重毛名一處，一色名一處，異色名異處，是名諸處。居士為他擔物，以盜心移左肩著右肩，移右手著左手，如是身分，名為異處。車則輪軸衡軛，船則兩舷前後，屋則梁棟椽桷四隅及隩，皆名異處。以盜心移物，著諸異處者，皆犯不可悔。

「盜水中物者，人筏材木隨水流下，居士以盜心取者，犯不可悔。若以盜心捉木令住，後流至前際，及以盜心沈著水底，若舉離水時，皆犯不可悔。

「復次有主池中養鳥，居士以盜心按著池水中者，犯可悔罪，若舉離池水，犯不可悔。若人家養鳥，飛入野池，以盜心舉離水，及沈著水底，皆犯不可悔。又有居士，內外莊嚴之具在樓觀上，諸有主鳥銜此物去，以盜心奪此鳥者，犯不可悔。若見鳥銜寶而飛，以盜心遙待之時，犯中可悔。若以呪力令鳥隨意所欲至處，犯不可悔；若至餘處，犯中可悔。若有野鳥銜寶而去，居士以盜心奪野鳥取，犯中可悔；待野鳥時，犯小可悔。又諸野鳥銜寶而去，諸有主鳥奪野鳥取，居士以盜心奪有主鳥取，犯不可悔；若待鳥時，犯中可悔。餘如上說。又諸有主鳥銜寶物去，為野鳥所奪，居士以盜心奪野鳥取，犯中可悔；若待鳥時，亦犯中可悔。餘亦同上。

「若居士蒱博，以盜心轉齒勝他得五錢者，犯不可悔。

「若有居士以盜心偷舍利，犯中可悔；若以恭敬心而作是念：『佛亦我師。』清淨心取者，無犯。若居士以盜心取經卷，犯不可悔，計直輕重。

「夫盜田者，有二因緣，奪他田地：一者，相言；二者，作相。若居士為地故，言他得勝，若作異相，過分得地，直五錢者，犯不可悔。

「有諸居士，應輸估稅而不輸，至五錢者，犯不可悔。復有居士至關稅處，語諸居士：『汝為我過此物，與汝半稅。』為持過者，違稅五錢，犯不可悔。居士若示人異道，使令失稅物，直五錢，犯中可悔。若稅處有賊及惡獸或飢餓，故示異道，令免斯害，不犯。
「又有居士，與賊共謀破諸村落得物，共分直五錢者，犯不可悔。
「盜無足眾生者，蛭蟲于投羅蟲等，人取舉著器中，居士從器中取者，犯不可悔。選擇如上。盜二足、三足眾生者，人及鵝雁、鸚鵡鳥等，是諸鳥在籠樊中，若盜心取者，犯不可悔；餘如上說。
「盜人有二種：一者，擔去；二者，共期。若居士以盜心，擔人著肩上，人兩足離地，犯不可悔；若共期行，過二叟步，犯不可悔；餘皆如上說。
「盜四足者，象、馬、牛、羊也。人以繩繫著一處，以盜心牽，將過四叟步，犯不可悔。若在一處臥，以盜心驅起，過四叟步，犯不可悔；多足亦同。若在牆壁籬障內，以盜心驅出過群四叟步者，犯不可悔；餘如上說。若在外放之，居士以盜心念：『若放牧人入林去時，我當盜取。』發念之機，犯中可悔。若殺者，自同殺罪，殺已取五錢肉，犯不可悔。
「復有七種：一，非己想；二，不同意；三，不暫用；四，知有主；五，不狂；六，不心亂；七，不病壞心。此七者，取重物，犯不可悔；取輕物，犯中可悔。
「又有七種：一者，己想；二者，同意；三者，暫用；四者，謂無主；五，狂；六，心亂；七，病壞心。此七者，取物無犯。
「有一居士種植蘿蔔，又有一人來至園所，語居士言：『與我蘿蔔。』居士問言：『汝有價耶，為當直索？』答言：『我無價也。』居士曰：『若須蘿蔔，當持價來。我若但與汝者，何以供朝夕之饍耶！』客言：『汝定不與我耶！』主曰：『吾豈得與汝！』客便以呪術令菜乾枯。迴自生疑：『將無犯不可悔耶？』往決如來。佛言：『計直所犯可悔、不可悔，莖、葉、華、實皆與根同。』
「有一人在祇洹間耕墾，脫衣著田一面。時有居士四望無人，便持衣去。時耕者遙見，語居士言：『勿取我衣！』居士不聞，猶謂無主，故持衣去。耕人即隨後捉之，語居士言：『汝法應不與取耶？』居士答言：『我謂無主，故取之耳！豈法宜然。』耕人言：『此是我衣。』居士言曰：『是汝衣者，便可持去。』居士生疑：『我將無犯不可悔耶？』即往佛所諮質此事。佛知故問：『汝以何心取之？』居士白言：『謂言無主。』佛言：『無犯。自今而後取物者，善加籌量，或自有物，雖無人守而實有主者也，若發心欲偷

未取者，犯下可悔；取而不滿五錢者，犯中可悔，取而滿五錢，犯不可悔。』」

婬戒第三

佛告諸比丘：「優婆塞不應生欲想、欲覺，尚不應生心，何況起欲、恚、癡、結縛根本不淨惡業。是中犯邪婬有四處：男、女、黃門、二根。女者，人女、非人女、畜生女。男者，人男、非人男、畜生男。黃門、二根亦同於上類。

「若優婆塞與人女、非人女、畜生女，三處行邪婬，犯不可悔；若人男、非人男、畜生男、黃門、二根，二處行婬，犯不可悔。若發心欲行婬，未和合者，犯下可悔；若二身和合，止不婬，犯中可悔。

「若優婆塞婢使已配嫁有主，於中行邪婬者，犯不可悔；餘輕犯如上說。

「三處者，口處、大便、小便處，除是三處，餘處行欲皆可悔。

「若優婆塞婢使未配嫁，於中非道行婬者，犯可悔罪，後生受報罪重。

「若優婆塞有男子僮使人等，共彼行婬二處，犯不可悔罪；餘輕犯罪同上說。

「若優婆塞共婬女行婬，不與直者，犯邪婬，不可悔；與直，無犯。

「若人死乃至畜生死者，身根未壞，共彼行邪婬，女者三處犯不可悔；輕犯同上說。

「若優婆塞自受八支，行婬者犯不可悔，八支無復邪正，一切皆犯。

「若優婆塞雖都不受戒，犯佛弟子淨戒人者，雖無犯戒之罪，然後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。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吾有二身：生身、戒身。若善男子為吾生身起七寶塔至于梵天，若人虧之，其罪尚有可悔；虧吾戒身，其罪無量，受罪如伊羅龍王！」

妄語戒第四

佛告諸比丘：「吾以種種呵妄語，讚歎不妄語者，乃至戲笑尚不應妄語，何況故妄語，是中犯者，若優婆塞不知、不見過人聖法，自言：『我是羅漢向、羅漢。』者，犯不可悔。若言：『我是阿那含、斯陀含，若須陀洹乃至向須陀洹。若得初禪、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，若得慈、悲、喜、捨無量心，若得無色定——虛空定、識處定、無所有處定、非想非非想處定，若得不淨觀、阿那般那念，諸天來到我所，諸龍、夜叉、薜荔、毘舍闍、鳩槃荼、羅剎

來到我所，彼問我，我答彼；我問彼，彼答我。』皆犯不可悔。若本欲言羅漢，誤言阿那含者，犯中可悔，餘亦如是犯。
「若優婆塞，人問言：『汝得道耶？』若默然、若以相示者，皆犯中可悔，乃至言旋風土鬼來至我所者，犯中可悔。若優婆塞實聞而言不聞，實見而言不見，疑有而言無，無而言有，如是等妄語，皆犯可悔。若發心欲妄語，未言者犯下可悔；言而不盡意者，犯中可悔。若向人自言得道者，便犯不可悔。若狂、若心亂不覺語者，無犯。」

酒戒第五

佛在支提國跋陀羅婆提邑，是處有惡龍，名菴婆羅提陀，兇暴惡害，無人得到其處，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驢、騾、騬駝無能近者，乃至諸鳥不得過上。秋穀熟時，破滅諸穀。
長老莎伽陀，遊行支提國，漸到跋陀羅波提，過是夜已，晨朝著衣，持鉢入村乞食。乞食時，聞此邑有惡龍，名菴婆羅提陀，兇暴惡害，人民、鳥獸不得到其住處；秋穀熟時，破滅諸穀。聞已，乞食訖到菴婆羅提陀龍住處泉邊樹下，敷坐具大坐。龍聞衣氣，即發瞋恚，從身出煙。長老莎伽陀即入三昧，以神通力身亦出烟。龍倍瞋恚，身上出火，莎伽陀復入火光三昧，身亦出火。龍復雨雹，莎伽陀即變雨雹作釋俱翅、髓餅波波羅翅。龍復放霹靂，莎伽陀變作種種歡喜丸翅。龍復雨弓箭、刀矟，莎伽陀即變作優鉢羅花、波頭摩花、拘牟陀花。時龍復雨毒蛇、蜈蚣、土虺、蚰蜒，莎伽陀即變作優鉢羅花瓔珞、瞻蔔花瓔珞、婆師花瓔珞、阿提目多伽花瓔珞。如是等龍所有勢力，盡現向莎伽陀。如是現德已，不能勝故，即失威力光明。長老莎伽陀知龍力勢已盡，不能復動，即變作細身，從龍兩耳入，從兩眼出。兩眼出已，從鼻入，從口中出，在龍頭上，往來經行，不傷龍身。
爾時龍見如是事，心即大驚，怖畏毛豎，合掌向長老莎伽陀言：「我歸依汝！」莎伽陀答言：「汝莫歸依我！當歸依我師，歸依佛。」龍言：「我從今歸三寶，知我盡形作佛優婆塞！」是龍受三自歸，作佛弟子已，便不復作如先兇惡事，諸人及鳥獸皆得到所，秋穀熟時，不復傷破，如是名聲流布諸國。
長老莎伽陀能降惡龍，折伏令善，諸人及鳥獸得到龍宮，秋穀熟時不復破傷。因長老伽莎陀名聲流布，諸人皆作食傳請之。是中有一貧女人信敬，請長老莎伽陀，莎伽陀默然受已，是女人為辦名酥乳糜，受而食之。女人思惟：「是沙門噉是名酥乳糜或當冷發。」便取似水色酒持與。是莎伽陀不看飲。飲已，為說法便去，過向寺中。爾時間酒勢便發，近寺門邊倒地，僧伽梨衣等、漉水囊、鉢、杖、油囊、革屣、鍼筒各在一處，身在一處，醉無所覺。

爾時佛與阿難遊行到是處，佛見是比丘，知而故問：「阿難！此是何人？」答言：「世尊！此是長老莎伽陀。」佛即語阿難，是處為我敷座床，辦水，集僧。阿難受教，即敷座床，辦水集僧已，往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已敷床，辦水，集僧。」佛自知時，佛即洗足坐，問諸比丘：「曾見聞有龍，名菴婆羅提陀，兇暴惡害，先無有人到其住處，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驢、騾、驌駼無能到者，乃至諸鳥無敢過上，秋穀熟時，破滅諸穀。善男子！莎伽陀能折伏令善，今諸人及鳥獸得到泉上。」

是時眾中有見者言：「見，世尊！」聞者言：「聞，世尊！」佛語比丘：「於汝意云何，此善男子莎伽陀，今能折伏蝦蟇不？」答言：「不能。世尊！」佛言：「聖人飲酒尚如是失，何況俗凡夫如是過罪！若過是罪，皆由飲酒故。從今日若言我是佛弟子者，不得飲酒，乃至小草頭一滴，亦不得飲。」

佛種種呵責飲酒過失已，告諸比丘：「優婆塞不得飲酒者，有二種，穀酒、木酒。木酒者，或用根莖葉花果，用種種子、諸藥草雜作酒，酒色、酒香、酒味，飲能醉人，是名為酒。若優婆塞嘗咽者，亦名為飲，犯罪。若飲穀酒，咽咽犯罪；若飲酢酒，隨咽咽犯；若飲甜酒，隨咽咽犯。若噉麴能醉者，隨咽咽犯；若噉酒糟，隨咽咽犯；若飲酒澱，隨咽咽犯；若飲似酒色、酒香、酒味，能令人醉者，隨咽咽犯。若但作酒色，無酒香、無酒味，不能醉人及餘，飲皆不犯。」

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一卷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